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9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13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3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4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0,000 股（含 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对象、对象	指	拟认购银禧光电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银禧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指	银禧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银禧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的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与银禧光电签署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1-1 号

致：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



GRANDWAY

次发行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银禧光电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68535E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10号B栋
法定代表人	黄敬东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经营范围	导热、散热材料、光电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758号”《关于同意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3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5名，法人股东3名。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



GRANDWAY

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张林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饶海霞和陈言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



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爱武

根据黄爱武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黄爱武，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公民身份号码为4290041976*****。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黄爱武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黄爱武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爱武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

2. 陈言海

根据陈言海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陈言海，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82*****。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陈言海已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105264704”，系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张林

根据张林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张林，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乡，公民身份号码为5130011982*****。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林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

4. 饶海霞

根据饶海霞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饶海霞，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604241978*****。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饶海霞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100344340”，系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未确定本次发行具体的发行对象，董事张林不排除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故张林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未确定本次发行具体的发行对象，股东张林、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饶海霞不排除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故张林、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GRANDWAY

3. 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对象黄爱武、陈言海、张林、饶海霞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4.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现有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本次发行认购缴款程序等进行披露。

5.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认购结果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5,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4,000,000股增加至49,600,000股。

根据《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资凭证，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黄爱武、陈言海、张林、饶海霞缴纳的认购资金款合计10,08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600,000.00元，余额4,4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资凭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 (元/股)
1	黄爱武	1,650,000	2,970,000	现金	1.8
2	陈言海	1,650,000	2,970,000	现金	1.8
3	张林	1,400,000	2,520,000	现金	1.8
4	饶海霞	900,000	1,620,000	现金	1.8
合计		5,600,000	10,080,000	—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GRANDWAY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就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黄爱武、陈言海、张林、饶海霞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载明了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及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争议解决等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GRANDWAY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定的情况，《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未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购买安排符合《发行业务



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发行对象还承诺自认购股份经中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在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在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因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其中公司现有股东1名，新增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承诺“本人认购的银禧光电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GRANDWAY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根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4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其中公司现有股东1名，新增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缴款账户信息，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5000100100681105），且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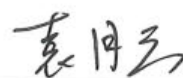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0年 1 月 2 日